

##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服務 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畢業僑生參與僑生畢業聯繫活動者均列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每年 1 月至 12 月。

三、分類標準：縱項目按年別分類，橫項目按活動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為加強輔導大專應屆畢業僑生，引導僑生未來就業與人生規劃，本會協輔各校辦理僑生畢業歡送會等聯繫活動，強化僑生與臺灣之情感與連結，並宣導留臺工作評點制，鼓勵渠等留臺發展。
- (二) 為強化海外畢業留臺校友組織聯繫，本會邀請留臺校友組織來臺參訪，增進渠等對國內政經情勢、僑社工作及華裔子弟回國升學業務之聯繫。

五、資料蒐集方法：由僑生處依各項畢業聯繫活動參加之畢業僑生人數資料編製而成。